

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地区主管部门	许可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条件	实施范围和对象	申请材料	是否需要中介机构参与	审批程序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是否收费、收费标准和依据	许可证件名称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否需年检或报告及时间要求	办公时间及地点	咨询电话	投诉电话及地址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六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三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1. 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3.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 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审批申请； 2.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4.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 5.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登记备案证或立项批复）。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60	30	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9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8699837083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六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三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1.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范围；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3.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 建设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审批申请；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 3.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 4.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登记备案证或立项批复）。	否	受理→公示→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30	20	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9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8699837083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8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六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修正，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五十三号，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修订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1. 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2.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3.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10	5	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9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8699837083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4		排污许可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6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7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三六号	1. 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2.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3.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4.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单位说明材料及其提供的证明（采用集中供热单位提供）； 3.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重点管理行业）； 4. 环评审批文件； 5. 自行监测方案； 6. 企业守法承诺书； 7.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8. 单位缴纳证明（向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的单位）； 9.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发排污许可证。	30	15	否	排污许可证	否	是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9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8699837083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第六十五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审查工作的通知〉的公告》【2014】551号 《关于修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审查指南〉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2016年65号 《决定修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二十二号	1. 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2. 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蓄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3. 有防污、防渗的运输工具；4. 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5. 有保证危险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设施措施；6.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中证明材料；（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检验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四）有符合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五）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六）有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贮存设施、设备；（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的土地使用权。	否	受理→技术审核→会议研究→公告并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0	35	否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9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8699837083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八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国发〔2004〕28号	1. 行政许可权限范围内；2. 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3.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 提供担保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5.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	1.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总规平面图、审核过的施工分层平面图）； 3. 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附2-3张现场照片，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盖章）；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 5. 监管协议及预售价备案（一房一价表）； 6.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7. 工程竣工验收； 8.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占总投资额25%）； 9. 完成竣工验收和竣工交付日期（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盖章）； 10. 房屋测绘报告； 11. 申请办理预售许可真实性承诺书； 12. 商品房预售方案； 13. 土地使用权证书（交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发票）。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	10	否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8299680616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1055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六十八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通知》国发〔2004〕28号	1.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包括已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3. 项目用地边界符合《2000国家大地坐标》；4. 关于申请用地**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项目单位）。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 建设项目总用地阶段申请表； 2. 项目用地预审（项目列入国土空间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3. 项目用地边界符合《2000国家大地坐标》； 4. 关于申请用地**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的报告（项目单位）。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0	10	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7693889223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 在规划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要求；2. 符合有关规范、标准及有关法规；3. 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4.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 项目批准文件（核准、立项、备案）； 2.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划拨决定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土地补偿费； 3.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提供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出让金票； 4. 建设单位申请表（第一阶段申请表）； 5.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6. 法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7. 用地范围现状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1:1000）、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红线图。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	10	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5099847207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1. 符合城乡规划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和防止生态环境污染、破坏、保护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建筑和风景区资源的要求；2. 符合有关专项规划要求，与交通、通信、邮政、能源、市政、防灾规划、居住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相协调；3. 风景区内外的建设项目符合风景区内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项目自身、规模、开发利用强度；突出风景区内专项规划以及建筑、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与风景区内各专项规划以及建筑、乡、村庄规划相协调；4.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 工程建设项目阶段申请表； 2.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权属证明、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总图）； 4.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人防部门审核意见（人防设计意见书、人防易地建设费缴纳书、不涉及人防工程说明）； 7.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	10	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日暂停服务。	手机：15099847207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质量监督)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以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十六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2021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提交监理的，依法应当委托监理。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规避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订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方案。7、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8、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不是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原则上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的30%，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至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用地批准手续(土地权属证明、用地规划许可)；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工伤保险证明； 4、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证明材料； 7、定位测量材料； 8、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9、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0、履约担保材料； 11、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2、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3、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4、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15、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6、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7、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订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8、合同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质量监督告知书。	10	5	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1号，2023年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8号修正	1、行政管辖权限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2、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3、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消防设计文件；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许可文件；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10	5	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7809987549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1号，2023年9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8号修正	1、行政管辖权限范围内的特殊建设工程；2、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3、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涉及消防部分)；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15	10	否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7809987549 座机：0998-2205665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3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1、规划区内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红线图；2、在人防部门法定职权范围内；3、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4、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人防工程建设报建表；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3、立项批复(备案)； 4、人防工程规划图； 5、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书； 6、人防工程建设报建表； 7、建筑、用地红线图； 8、人防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意见。	20	10	否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意见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3131916660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4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房地建设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1、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或者修建面积小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红线图；2、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3、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平战转换方案； 3、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4、立项批复(备案)； 5、人防工程建设报建表； 6、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7、建筑红线图及附图； 8、建筑设计总图。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房地建设审批意见。	20	10	否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房地建设审批意见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3131916660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5	临时用地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规划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2、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土地勘界定报告； 2、土地利用现状图； 3、土地权属材料； 4、临时使用土地协议； 5、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临时用地申请表； 7、临时使用农用地的，提供土地复垦协议和土地复垦方案。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用地审批意见。	20	10	否	临时用地审批意见	否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亚喀木大道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5599847207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6	使用林地审批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	1、规划范围需临时使用林地的；2、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3、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1、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附现场查验照片)； 2、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3、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现状调查表； 4、使用林地申请表； 5、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资源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6、林草管理部门意见文件； 7、单独收入一亩亩收存； 8、游历记录，原籍自然保护区地进一步提交的材料。	否	受理—审查—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意见。	20	10	否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意见	否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亚喀木大道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3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5299792563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3213
1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国务院令12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附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证书)、履历、业绩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附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防护用品； 11、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	10	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8299860616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1055
1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二级除外)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以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十六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以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以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1、行政管辖权限范围内；2、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标准；3、未发生《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行为；4、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5、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企业法人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2、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身份证、职称证书(建造师证书)、履历、业绩证明； 3、企业营业执照、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4、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6、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8、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附件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10、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防护用品； 11、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	10	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8299860616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1055
1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16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92号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2、社会信誉良好，认缴注册资本符合条件；3、技术条件、专业配备齐全、合理；4、技术装备及管理技术水平符合规定要求。	企业法人	1、《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变更申请表》； 2、企业章程复印件； 3、《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	20	10	否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	否	否	喀什市亚喀木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 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日暂停服务。 手机：18299860616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综合办公室 0998-2571055

2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二号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号令 《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92号	企业法人	1、办公场所证明, 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复印件;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 出具出租(借)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2、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中, 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 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复印件, 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6、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 7、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及电子文档、企业基本信息表电子文档。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核发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20	10	否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暂停服务。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管理科0998-2571055	手机: 18299686016
2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综合、专业甲级除外)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2011年4月22日以修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号令 《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 2015年6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以修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92号	企业法人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2、社会信誉良好, 认缴注册资本符合条件; 3、技术条件、专业配备齐全、合理; 4、技术装备及管理手段符合规定要求。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核发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20	10	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暂停服务。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管理科0998-2571055	手机: 18299686016
2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号令 《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部分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7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第二批自治区级管理权限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92号	企业法人	1、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2、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 并接受过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 这10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可少于6人; 3、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其中,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 方可使用; 4、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否	受理→审查→公示→批准→发证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核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	10	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否	否	喀什市亚欧大道171号喀什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东厅36号窗口 周一至周五全天 10:30至19:00 周五及法定节假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 10: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暂停服务。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管理科0998-2571055	手机: 18299686016